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1298(2000)号、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2000)号和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1344(2001)号决议、2001 年 2 月 9 日(S/PRST/4)和 2001 年 5 月 15 日(S/PRST/2001/14)主席声明、以及过去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间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声明，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还重申双方均须履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并确保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

重申大力支持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S/2000/1183)，以及此前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下合称《阿尔及尔协定》)，

还重申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通过斡旋等方式在执行《阿尔及尔协定》方面不断提供的帮助，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提供的此种帮助，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非统组织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联络团(非统埃厄联络团)所发挥的作用，

欢迎迄今在执行《阿尔及尔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建立和维持临时安全区，以及组成边界委员会和索偿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 2001 年 9 月 5 日的报告(S/2001/843)，

1. 决定按照第 1320(2000)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

2. **吁请**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给予全面合作，认真严格地遵守双方间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包括与边界委员会合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3. **强调**《阿尔及尔协定》将埃厄特派团的结束与边界委员会完成划定和标定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的工作挂钩；

4. **还强调**临时安全区必须彻底非军事化；

5. **吁请**双方按照《阿尔及尔协定》紧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履行下列义务：

(a) 双方必须向埃厄特派团人员和装备提供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和进出自由；厄立特里亚必须毫无限制地允许埃厄特派团监测临时安全区以北 15 公里的地区，埃塞俄比亚必须避免在临时安全区以南 15 公里的地区对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

(b) 双方必须接受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有关建议，便利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阿斯马拉之间建立一条无需绕道其他国家的安全、实用的空中走廊；

(c) 厄立特里亚必须向埃厄特派团提供有关临时安全区内的地方民兵和警察、包括其武器装备的必要资料，以便特派团能核查民兵和警察的职责和编制确实没有超过冲突爆发前的水平；

(d) 埃塞俄比亚必须向埃厄特派团提供有关所有雷区的全部资料和地图，便利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工作，以期除其他外，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能安全返回临时安全区内的家园；

(e) 厄立特里亚必须不再拖延地同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f) 双方必须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无条件、不再拖延地释放并遣返其余的战俘和被拘留者；

(g) 双方必须履行它们对边界委员会的财务责任；

6. **还吁请**双方在适当时与埃厄特派团合作，探讨并推行各种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下列措施：

(a) 对彼此的国民和原籍彼此国家的人给予人道待遇，并让彼此的国民留在他们决定定居的地方，不受歧视；

(b) 协助两国的组织和团体、包括民间组织和团体之间的适当倡议和接触；

(c) 在公开言论中力行克制；

7.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和平进程，包括：

(a) 向支助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和平进程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推动进行紧急重建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速效项目；

(b) 向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边界划定和标定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c) 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提供人道援助的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d) 协助促进复员士兵、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可持续地重返社会；

(e) 协助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长期的重建与发展工作和经济与社会的复原；

(f) 在最大程度上履行责任，阻止军火流向该区域；

8. **敦促**双方确保把精力从武器购置和其他军事活动转移到重建和经济发展，同时鼓励两国继续加紧努力改善两国关系，以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

9. **表示**打算继续密切监测双方在执行《阿尔及尔协定》的条款和本决议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在商定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之前，派代表团前往两国监测进展情况并讨论还可采取哪些步骤实现和解；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